

臺北市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等學校軍公教遺族學生就學費用優待金額一覽表

高中 學費、雜費		學費	6,240 元					
		雜費	一年級：1,820 元 二、三年級選修自然學科之班群者：2,060 元 二、三年級未選修自然學科之班群者：1,740 元					
綜合高中 學費、雜費		學費	6,240 元					
		雜費	一年級：1,820 元 二、三年級：2,060 元					
高職 學費、雜費 及實習（驗）費		學費	6,240 元					
		雜費及實習（驗）費						
		農業類	2,200 元	家事類		2,460 元		
		工業類	3,395 元	藝術與設計類：設計群		3,395 元		
		商業類	2,300 元	藝術與設計類：藝術群		3,395 元		
		海事水產類	2,530 元					
主食費、副食費、制服費、書籍費補助								
費用 類別		主食費		副食費		制服費	書籍費	
		上	下	上	下	學年度	上	下
全公費	新申請 （1 年級新生）	1,680 元	1,680 元	7,500 元	7,500 元	1,500 元	500 元	500 元
	舊申請者	2,352 元	1,680 元	10,500 元	7,500 元			
半公費	新申請 （1 年級新生）			3,750 元	3,750 元	750 元	250 元	250 元
	舊申請者			5,250 元	3,750 元			

備註：

一、臺北市立大學暨本市公私立中等學校學生申請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及育幼院童就學優待，全公費補助者，含主食費、副食費、制服費、書籍費及學、雜費補助；半公費補助者，含副食費、制服費、書籍費及學、雜費補助；學雜費減免者，補助學、雜費。**公立學校請領就學費用優待不支領學雜費（逕予減免），其餘項目同前開標準辦理。**另市立大學學雜費優待依據教育部學雜費減免標準表辦理。

二、補助項目換算基準：

（一）主食費：

1. 核定全公費者，每月補助 336 元。
2. 核定半公費者，不支領主食費。

（二）副食費：

1. 核定全公費者，每月補助 1,500 元。
2. 核定半公費者減半補助。

(三) 制服費：

1. 制服費 1 學年補助 1 次。
2. 核定全公費者，每學年補助 1,500 元。
3. 核定半公費者減半補助。

(四) 書籍費：

1. 核定全公費者，每學期補助 500 元。
2. 核定半公費者減半補助。

(五) 學費、雜費（含實習、實驗費）：學費、雜費不分全、半公費一律全額補助。

三、新申請者：上、下學期主食、副食費均以 5 個月計算（9 月至 1 月；2 月至 6 月）。

舊申請者：上學期主食、副食費均以 7 個月計算（7 月至 1 月）；

下學期以 5 個月計算（2 月至 6 月）。

四、備註：

- (一) 農職食品加工科、園藝科雜費（含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共 3,395 元。
- (二) 商職資料處理科、餐飲科雜費（含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共 3,395 元。
- (三) 觀光事業科、室內設計科雜費（含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家事類收費，共 2,460 元。
- (四) 多媒體應用科雜費（含實習、實驗費）比照商業類收費，共 2,300 元。
- (五) 廣告設計科雜費比照商業類，實習、實驗費比照藝術與設計類設計群之收費，共 3,230 元。